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无锡市运河东路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MB1K54527K

乙 方（供货方）：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徐舍镇潘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YGKMM1Y

为确保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安全运行，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服务 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的配供。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发生费用由双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采购方原则上在收到供货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账号，将账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供货方。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 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类产品，在国家允许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公平交易。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充分满足甲方需要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类产品的品种和数量。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提前十天通知其终止供货，并解除供货合同。

四、质量标准：

（一）粮油面必须符合最新国标规范标准，送货时应附有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

（二）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冻品符合批次要求。

（三）牛奶须有奶源，供货商要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齐全,须具有质量合格认

证标志和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的国内知名品牌厂家生产、保质期内，包装完好。

（四）禽蛋必须保证新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2%，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五）蔬菜供应必须可以追溯到产地，农药残留指标应通过农贸市场进场检测准许，提供农产品检测报告、票据以备查询，毛菜与净菜的比例掌控合理。

五、供货数量

1、本采购合同对甲方在本合同期内的购货总数量和每次购货数量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不作具体要求和限定，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购货数量，乙方应满足甲方对 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类产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的各项需求。

2、基于 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与乙方同类型投标供应商签订与本合同类似的采购合同，而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六、供货价格的核定

1、价格的执行周期为15天。甲方应于本价格执行周期届满前3日派遣2名食堂采购员，到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无锡市朝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到场，则由甲方食堂采购员2名进行询价，乙方不得对询价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下一价格执行周期价格核定的基数。

3、甲方应在询价日后一日内，向乙方发出《价格执行表》。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价格执行表》的价格无误后在《价格执行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在收到该表后一日内，将该表传回甲方。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执行表》上的执行价格为准。

4、《价格执行表》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有能力供应该表中所列产品。如乙方无法供应《价格执行表》中所列的产品，须书面向甲方申请调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调整申请。

5、若甲方临时需要的 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类品种不在本周期《价格执行表》中，乙方仍须配合采购。结算价格按

照招标优惠率执行。

七、供货价格执行周期:

1、乙方为甲方配送的产品，价格执行周期为15天。

2、在价格执行周期内，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

3、如遇特殊情况需适当延长价格执行周期的，乙方应无异议。

八、甲方每日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应于每天16:30前，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等方式将次日的配送明细表（包含产品的配送地点及品名、数量等）通知乙方。

2、乙方收到配送明细表后，应进行确认。如在收到后一小时内不进行确认也不表示异议的，视为确认。

3、甲方在发出配送通知后的次日7:00前有权调整相应的需求数量，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数量供货，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甲方临时要求补货的，乙方除有正当理由外，均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按要求按时送货。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由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指定联系人：勇丽青

2、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本合同约定信息发送的，仍视同送达。

十、投标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运输车辆为有厢式冷藏货车或厢车；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3、不得人货混装；

4、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5、为便于装卸，产品在车内应整齐码放在一起，不得杂乱无章。

十一、产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地点、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十二、配送时间要求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配送的次日上午 7:30 前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三、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验收点或库房）。

2、验收方式:由甲方食堂采购员到场验收，验收通过的由双方签署验收单。

3、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表》进行品种、质量验收。

4、产品数量以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的净重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提供食堂产品验收明细单，由乙方配送员、食堂采购员，称量、验收后签字确认。

十四、质量保证责任

供货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送货，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内容送货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若乙方迟延送货超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临时要求补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补货要求，或接受了补货要求但未按时送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若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的，乙方须在当日上午9:30前更换合格产品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拒绝换货或者未按时将合格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对追偿数额放弃抗辩权）。

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且说明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投标书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均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等条款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九条中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书面文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书面文件或通知投邮之日后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0510-87626777

供方户名：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宜兴徐舍支行

供方账号：10646401040012957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见证单位：无锡华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4.20

附加：

《价格执行表》

执行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品种	规格	基准价	优惠率%	执行价格